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

資源回收物品標售須知

一、財物名稱：(一)廢電池 (二)廢鋁箔包 (三)廢鐵 (四)廢塑膠 (五)廢紙 (六)廢寶特瓶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(影本)：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，營業項目須有「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營業項目。請至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

(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)列印「公司基本資料」或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，以供審查。

依經濟部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倘以其作為證明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(二)廠商納稅證明文件(影本)：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，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。

(三)廢電池投標廠商須再附上「回收業登記證」影本一份。

三、領取標件：自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7 日 17 時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，或逕洽本社索取。

四、郵遞標函：投標廠商應將(一)廠商資格審查表 (二)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(三)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(四)押標金 (五)標價清單填妥蓋章後密封，於開標前送達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」收，或於截標前逕行送交本社，證件或繳稅證明影本，得於開標時補交。

五、押標金：

(一)押標金為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，抬頭書明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」。

(二)得標者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至契約屆滿後無息領回，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。

六、履約保證金：

(一) 各類履約保證金額

1. 廢電池類:\$100,000 元	4. 廢塑膠類:\$3,000 元
2. 廢鋁箔包:\$3,000 元	5. 廢紙類:\$10,000 元
3. 廢鐵類:\$20,000 元	6. 廢寶特瓶:\$6,000 元

(二) 繳納期限：由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作保證金，不足部份須於得標後五日內繳交完畢。

(三) 退還條件：至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則無息退還。

七、截標日期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開標前止。

八、開標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。

九、開標地點：本監二樓會議室。

十、決標辦法：

(一) 比價前得由本社有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，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。

(二) 依各類單項比價。決標原則：廠商報價以單項最高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，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，再填寫加價單比價，由最高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。如經 3 次比價均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取得優先議價權者須於 5 日內與本監完成議價，始為得標廠商。

(三) 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，應切結，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簽訂合約：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翌日起五日內將保證金繳交完畢，並攜帶各項文件正本、負責人身分證正本，負責人及廠商印鑑，至本社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時或證件不符取消得標資格，沒入押標金。

十二、履約期限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資源回收之決標時，乙方須依本期之契約，繼續收購至甲方完成次期決標時為止。

十三、付款條件：每次收貨後，當天 17 時前即應至本社出納，以現金繳款完畢。

十四、逾期清運：經本社人員通知載運並指定載運回收物品時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超過三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，將予以警告乙次，如達三次則終止合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標廠商至多僅二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。
- (二)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：
 1. 投標函件於開標前尚未寄(送)達者。
 2.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。
 3. 標單未蓋妥印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。
- (三)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無故申請放棄，否則無論得標與否，概不退還押標金。
- (四)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當場比價之權，本社得逕行開標。得標廠商應於得標翌日起五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五)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，依投標須知仔細估算，將單價列於標單內(含稅)，倘因疏失而有錯誤，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。
- (六)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備用。
- (七)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，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，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。
- (八)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，本社得就該品項逕行議價辦理。
- (九)本標售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
- (十)本標售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開標時宣布之。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

112 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價清單

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- 一、請以本投標標價清單報價，影印無效，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，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。

三、廠商名稱： (蓋章) 負責人： (蓋章)

四、電話： 手機：

五、地址：

項次	項 目	數量	單位	標 價
1	廢 電 池	1	公斤	新台幣 元
2	廢 鋁 箔 包	1	公斤	新台幣 元
3	廢 鐵 類	1	公斤	新台幣 元
4	廢 塑 膠 類	1	公斤	新台幣 元
5	廢 紙 類	1	公斤	新台幣 元
6	廢 寶 特 瓶	1	公斤	新台幣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招標採單項比價，單價最高價者取得優先議價權，如兩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，再填加價單比價，最高價者取得優先價權。
- 二、廢紙包括報紙、紙張、紙箱等，廢鐵包括廢鐵桶、鐵罐、鐵器等，廢塑膠類包括塑膠材料製品，如塑膠杯、塑膠袋等。
- 三、不得以天候因素或任何理由扣減回收物品重量，如內含未載列之回收物雜項，乙方應全部回收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標價價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(如 1.2...)，以公斤為單位，取至小數點後 1 位若有修改，須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五、其餘依照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。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資源回收物品標售契約書(稿)

立契約人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(以下稱甲方)

(以下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依實際販售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。

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

- 一、乙方於清運後須立即過磅、開具收據，於交貨當天 17 時前至招標機關出納處，以現金繳款完畢。
- 二、不得以天候因素或任何理由扣減回收物品重量，如內含未載列之回收物雜項，乙方應全部回收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如遇政府重大政策變更時，雙方得以依政府公告共同協議調整價格。

第三條 稅捐

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應含營業稅、搬運費、過磅及加工費用。

第四條 履約期限

本契約履約期限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資源回收之決標時，乙方須依本期之契約，繼續收購至甲方完成次期決標時為止。

第五條 履約管理

- 一、乙方須依甲方通知時間收貨，交貨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及規定事項，如攜帶違禁品(表列如附件)除依法沒收外，乙方須支付甲方新台幣 10,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。
- 二、經本社人員通知載運並指定載運回收物品時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超過三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，將予以警告一次，如達三次則終止合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，於一年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。
- 三、乙方在本場操作機具，應注意本監之建物及設施，若有破壞乙方應

予以修護或賠償，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修護，甲方得動用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予以修護。

四、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不符合契約規定，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。

第六條 保證金

一、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後且無待解決之事項三十日內無息發還。

二、各類別金額：

項次	類 別	保證金額(新台幣/元整)
1	廢電池類	100,000.
2	廢鋁箔包	3,000.
3	廢鐵類	20,000.
4	廢塑膠類	3,000.
5	廢紙類	10,000.
6	廢寶特瓶	6,000.

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

乙方履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一、重量不實經查證屬實。

二、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至影響契約內容執行。

三、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

四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
五、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正者。

第八條 爭議處理

乙方收貨時，致使本社發生一切危害之事宜，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如發生訴訟時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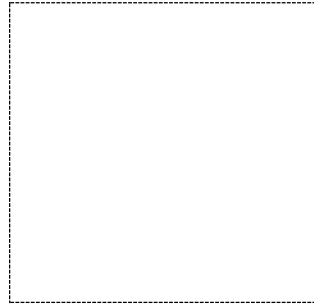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

負責人：林○○

地 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

電 話：04-89674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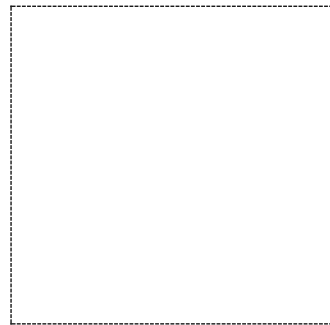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(廠商)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所查禁違禁品項目表

監所違禁品之定義	<p>一.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。 二.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，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。</p>			
類別	違禁品名稱	應予查禁之理由	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	備考
違反犯國家法令禁止之規定	<p>一. 毒品。 二. 安非他命。 三. 速賜康。 四. 吸用毒品器具 五.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。</p>	<p>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。</p>	<p>一. 持有或使用者移請警調機關偵辦。 二. 除為扣押證物外，餘沒收銷燬之。</p>	
違反矯正機關進用或持有之規定	<p>一. 菸類(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)。 二. 酒類(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)。 三.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、金飾、錶等貴重物品。</p>	<p>一.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、酒(年滿十八歲，得許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吸菸)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，菸一律存放專櫃內，統一管理。 二. 收容人之金錢、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，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。</p>	<p>依監獄行刑法(舊)第71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依監獄行刑法(新)第79條規定，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、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</p>	<p>新法 109.1.15 公布 109.7.15 生效</p>
影響矯正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	<p>一. 刀、剪、扁鑽、釘、針、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。 二. 引火工具(打火機、打火石、火柴、汽油、其他燃料油等)。 三. 賭具。 四. 繩索。 五. 鏡子。 六. 錄音機、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、電線、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。 七. 無線電話、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。 八. 攝錄影器材。 九. 注射針筒。</p>	<p>一.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、鬥毆、脫逃之工具。 二.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。 三.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，影響囚情。 四.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。 五.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、自傷之工具。 六.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。 七. 可做為串供、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。 八.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，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。 九.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。</p>	<p>依監獄行刑法(舊)第71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依監獄行刑法(新)第79條規定，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、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</p>	<p>新法 109.1.15 公布 109.7.15 生效</p>
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	<p>一. 鎮靜劑。 二. 強力膠。 三. 迷幻藥。 四. 檳榔。 五. 誨淫圖刊及器具。</p>	<p>一. 吞食過量，易造成生命危險。 二.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。 三. 為禁藥，有礙身心健康。 四.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。 五. 對心理、生理產生不良作用，影響管教。</p>	<p>依監獄行刑法(舊)第71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依監獄行刑法(新)第79條規定，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、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</p>	<p>新法 109.1.15 公布 109.7.15 生效</p>

有限
責任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
資源回收物品標售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

投標品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電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鋁箔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鐵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塑膠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寶特瓶		
廠商名稱			
項次	證 件 名 稱	審 查	
一	投標清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二	押標金(新台幣伍仟元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三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四	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，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。 ※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五	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(廢電池類方須附上，其他類別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審 查 結 果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※請將一至五項依照順序以文件夾固定，裝於A4信封袋內。

委任授權書(出席開標時現場遞交)

本人 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，特派本公司(行)被委任
授權代表人 先生.小姐參加貴社 資源回收物品 標售
案，本委任授權書賦予 先生、小姐全權處理「開標與加
價」事宜，特此委任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使用印章：

委任人：

廠商名稱：

使用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正貼郵票

限時掛號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

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

電話：04-8967471

類別：資源回收物品標售

開標時間：112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

投標廠商：

廠 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用限時掛號寄交或派人面交。
- 二、將標單、證件、押標金等文件，封妥裝入。